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月

相　對　人　蔡志宗

　　曾柔蜜

　　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舜

相　對　人　中臺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2,1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5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相

對人連帶負擔9/2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,384元	（參一審卷二第161、537頁）
臺中榮民總醫院司法鑑定費	15,000元	
第二審裁判費	22,587元	（參二審卷一第67頁）
追加之訴裁判費	1,500元	（參二審卷一第235頁）
合　計	61,471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

說明：

一、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9/2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共計為61,471元，得向相對人求償9/25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,130元（計算式：61471×9/25＝221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